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槍枝彈藥庫房及靶場管理要點

109年7月22日109年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9日第109007548號簽奉核定

- 一、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以下簡稱本靶場)，各場所及槍枝、彈藥庫房之安全及建置有效管理機制與作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靶場設施包括十公尺、二十五公尺、五十公尺、決賽及飛靶靶場，以提供我國準備參加國際綜合性或單項運動賽會射擊菁英選手培(集)訓、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及國際級運動賽會使用為原則，除本中心核定同意進駐本靶場之培(集)訓代表隊以外，其餘應經本中心許可，並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及繳交相關費用。
- 三、本靶場槍枝彈藥庫房應指定專人管理，並負責槍照申請、換照、保管等事宜，必要時本中心得委由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及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負責管理。
- 四、本靶場槍枝彈藥之提存使用，以符合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規定為限。有關庫房管理及作業規範，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槍枝彈藥庫房管理須知(附件一)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五、為確保本靶場內各場地及槍枝彈藥使用與管理安全，使用本靶場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靶場安全管理須知(附件二)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六、如有違反第四點及前點規定者，除應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槍枝彈藥庫房管理須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靶場安全管理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槍枝彈藥庫房管理須知

109年1月2日109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以下簡稱本靶場)，為有效管理槍枝彈藥庫房，特依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訂定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槍枝彈藥庫房管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定槍枝彈藥之提領存放，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從事射擊運動。
 - (二)彈藥調借。
 - (三)槍枝修理。
 - (四)委託代管。
- 三、從事射擊運動，應於本靶場內為之，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後，將使用後之槍枝、贖餘彈藥及彈殼，集中送回槍枝彈藥庫房。
- 四、領用槍械彈藥須備有 QR CODE 或相關核准文件，並於「槍枝彈藥領用繳回管制簿」上登記單位、職稱、姓名、時間、事由等，始可進入庫房領用與繳回，並確實註明領還種類、數量及槍枝號碼等相關事項。
- 五、進入庫房嚴禁攜帶汽油及其他易燃物，並禁止吸煙。
- 六、庫房內必須保持整潔，不得存放易燃物品及雜物。
- 七、槍枝彈藥應依槍彈分離原則分庫存放，並依口徑、種類排列放置穩固，搬運槍枝彈藥應輕取輕放，防止掉落碰撞，不得滾擲或撞擊。
- 八、庫房管理人工作職掌如下：
 - (一)槍枝彈藥進出庫房之儲存、領用作業。
 - (二)每日槍枝彈藥進出之清點及報表統計。
 - (三)定期上報槍枝彈藥庫房各類結存統計報表。
 - (四)配合上級單位定期/不定期檢查。
 - (五)周邊系統設備操作、維護及檢修確認。
- 九、槍枝彈藥應分庫管理、隨時掌握槍枝、彈藥存放數量及使用情況，每月盤點並依規定陳報單位主管監核。
- 十、以上規定應嚴格遵守確實執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靶場安全管理須知

109年1月2日109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以下簡稱本靶場)，為確保本靶場內各場所及槍枝彈藥之使用與管理安全，特訂定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靶場安全管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靶場包含空氣槍靶場、25公尺及50公尺靶場、飛靶場與決賽靶場，以提供國內各級培訓選手、國內外賽會及射擊運動使用為原則。
- 三、非專案培訓人員或團體活動使用本靶場，應先申請許可，並繳交相關費用。
- 四、本靶場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應遵守本須知規定，並聽從場館管理人、教練及保全人員指示，不接受糾正或指示者，應予驅離基地，並取消未來入場資格；情節重大者，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二)禁止使用非亞、奧運項目之槍枝彈藥。
 - (三)應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規定之競賽須知規定射擊。
 - (四)槍枝彈藥應分處置放，並落實管控；使用完畢後，應儘速繳回庫房。
 - (五)訓練或比賽中，槍枝彈藥應由使用人負起安全管理之責。
 - (六)保持槍口安全指向，並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規定使用安全旗警示，飛靶槍於非射擊時須保持槍機常開。
 - (七)未經許可不得動用他人槍枝彈藥及裝備。
 - (八)槍枝離開庫房及訓練場館時應置入槍箱後始得攜行。
 - (九)除射擊區及指定空槍練習區外，不得作舉槍試瞄或扣引扳機等危險動作。
 - (十)未經核准，不得將槍枝彈藥攜離本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者時，報警處理；離開靶場或車輛駛離本靶場前，應配合場館管理人員或保全人員進行之相關檢查。
 - (十一)發現有飲酒或安全顧慮者，應予驅離本靶場，必要時報警處理。
 - (十二)本靶場場館內全面禁菸酒、賭博、攜帶寵物等影響射擊運動行為，經勸告不聽者，不予進入本靶場。
- 五、以上須知應嚴格遵守確實執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